

证券代码：301066

证券简称：万事利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##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事利集团”）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发生不高于 75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其中销售商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其他类型的交易（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，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）金额共计不超过 25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1 年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新增发生不高于 380 万元的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（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，采购前述办公场所配套的物业管理费及餐饮服务）。

#### 二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原 2021 年预计金额	新增金额	本次增加后 2021 年预计金额	2021 年年初截至 10 月 30 日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向关联方销售商品	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	销售文化创意品等产品	市场定价	500	0	500	447.46	486.14
向关联方提供劳务	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	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	市场定价				0	10.34
接受关联方劳务	万事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	接受餐饮、会务等劳务	市场定价	250	380	630	240.39	241.02
房屋租赁	万事利集团	向关联方承租	市场定价				258.21	357.93
		租赁给关联方	市场定价				0	41.77

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未纳入公司前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且已发生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应提交董事会审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	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41432619370
注册地址	杭州市江干区天城路 68 号（万事利科技大厦）1 幢 18 楼
主要生产经营地	浙江省杭州市
法定代表人	屠红燕
注册资本	13,800 万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成立时间	2001 年 7 月 19 日
经营范围	服务：企业管理咨询，物业管理，农业开发，水产养殖；批发零售：黄金，五金交电，机电设备（除专控）及配件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轻工产品，家具，沙发，金属、白银制品、建筑材料，计算机及配件，家用电器；货物（技术）进出口；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制造、加工：针纺织品、丝绸、服装（限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生产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
关联关系说明	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40.94%股份。
履约能力	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平稳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履约风险可控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1年9月30日或2021年1-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713,654.56
净利润	17,394.16
资产总额	854,084.35
净资产	362,161.23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：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，向万事利集团等关联方承租其拥有的万事利科技大厦房产，同时向物业管理方万事利集团采购物业管理、停车管理等服务，并由其代收水电费、电话费、网络费等；另外，由于因员工用餐、会务服务等需要，公司向万事利集团下属企业采购餐饮服务。因此，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2.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本着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

#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增加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的原则协商定价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 **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**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且经过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4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5. 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